

附件 1

黄陂区 2024 年中药材高效种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实施方案

随着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及传统医学在全球范围内影响力的扩大，中药材及其制品的需求也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。为促进我区农业的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并推动农业向更高层次转型，严格遵循“展现特色、强化优势、树立标杆”的原则，致力于促进技术融合与进步，指导我区农业走向高品质发展之路。特制定了黄陂区 2024 年中药材高效种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的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建设目标

以绿色理念为引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。新建 100 亩中药材高效种植技术示范区，通过科学选种、合理施肥、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措施，显著提高中药材单位面积产量，为我区中药材种植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生产经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补贴标准

计划安排结转项目资金 15 万元，建设 100 亩以上中药材高效种植技术示范区，每亩补贴不超过 1500 元，通过科学选种、合理施肥、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措施，显著提高中药材单位面积产量，为我区中药材种植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生产经验。

项目建设总资金要求实施企业自筹资金不少于 50%。财政资金实行先建后补，完成后即可申请验收。

三、项目设施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的原则。依据国家、湖北省政府、武汉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中药材示范推广项目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先建后补的原则。项目由业主先垫资实施，业主方通过自查认为达标，再按照程序实施申报、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享受财政补贴政策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的原则。项目申报条件、实施方案、验收标准和补贴政策等信息实行网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项目申报方法与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方法

按照竞争性立项原则通过网上公告、企业申报、专家评审方式确定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基本条件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公司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）注册地在黄陂区内，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地归属权明确，持有效土地流转合同或承包合同（所在街道或街道经管站盖章认可），运营正常，能满足项目实施的技术、资金和劳力需求。三年内实施过相同项目内容的种植区域不得重复申报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项目建设时间：2024 年 1 月——2024 年 12 月

六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

2024 年 10 月 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

定项目中标企业。

2024年1月-12月 选用抗逆性强、产量高且品质优级良的中药材新品种，按标准化栽培技术合理密植。田间管理：除草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节水灌溉，越冬管理。

2024年12月 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，验收合格后，拨付项目资金。

七、项目实施保障

为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，在组织保障、政策落实、验收复核、资金拨付等环节将严格按照农业补贴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监管，完善资金使用台账，确保资金落到实处，安全有效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一是成立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侯元森任组长，相关科室及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督导工作。二是成立项目实施小组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陈祥金负责技术指导、试验示范与推广；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综合科科长吴翔负责项目的实施、验收，确保项目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监管。严格按照农业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，强化专项资金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，规范项目管理程序，强化项目公开，对项目立项申报、建设质量、资金使用、验收检查、资金拨付程序等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果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大力宣传工作的好做法，好经验、好典型。围绕推技术、亮业绩、传经验、树形象，重点宣传

交流各地工作实施的成效、做法和经验，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4 年 10 月 10 日